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8 年 7 月 25 日公告編號 143367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資訊長期代理 教師	級任教師 (借調教師缺)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甄選日程表

序 號	日期	項目	說明
1	108 年 8 月 1 日(四)	公告簡章	
2	108 年 8 月 1 日(四)-8 月 6 日(二) 9 時至 16 時。	第 1 次報名日期	逢假日不收件
3	108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	第 1 次甄選日期	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
4	108 年 8 月 8 日(四)-8 月 8 日(四) 9 時至 16 時。	第 2 次報名日期	
5	108 年 8 月 9 日(五)上午 9 時	第 2 次甄選日期	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
6	108 年 8 月 11 日(一) 8 月 11 日(一) 9 時至 16 時。	第 3 次報名日期	
7	108 年 8 月 12 日(二)上午 9 時	第 3 次甄選日期	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

註：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sp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
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，
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肆、報名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- 一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5991593 轉 802。
- 二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 - (一) 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(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…)等)影本乙份。
 - (二)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
 - (三)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
 - (四)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 - (五) 履歷表(3 頁為限)1 式 3 份。
 - (六) 報名表、切結書。

(七) 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(八) 英語相關專長證書(非必備、可酌予加分)。

三、方式：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信報名恕不予受理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本市108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2次報名資格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、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三、甄選其他說明如下：

類別	說明
資訊長期代理教師	預計接任一年級級任教師。協助學校資訊網管業務推動(以上以學校決議為準)

陸、甄選地點: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

第1次招考甄選	一、試教(50%)： (一)範圍：資訊融入教學融入低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，單元、版本自選，教具請自備。 (二)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。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 二、口試(50%)： 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資訊專業教學知能為主。 (二)時間：每人5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第2次招考甄選	
第3次招考甄選	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錄取報到及成績複查

一、第1次甄選：

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108年8月7日(三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**108年8月8日(四)上午12時前**到校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二、第2次甄選：

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**108年8月9日(五)14時前**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**108年8月12日(一)上午12時前**到校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第3次甄選：

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**108年8月12日(一)14時前**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**108年8月13日(二)上午12時前**到校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7日(星期四)16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9日(星期五)16時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12日(星期一)16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份證正本，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複查成績免費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玖、聘期和薪資：

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（以市府核定為主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
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拾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sp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「初任教師研習」，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核備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sps.tn.edu.tw/>)、臺

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
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 (編號：_____ 第__次甄選報名)

姓名		出生日期						
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			
現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				
通訊 地址		聯絡電話	O :					
			H :					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	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			
	3 其他：		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專長 或 特殊 表現	1		2			3		

……………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……………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檢核	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	1. 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等）影本
	2. ☐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（第1次甄選資格）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第2、3次甄選資格)
	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	4. 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 ☐ 一般
	5. 履歷表（3頁為限）1式3份
	6. 切結書
	7. 委託書(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，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)
	8. 其他文件。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☐ 符合報考資格 ☐ 不符合報考資格	審查人員		報名日期	月 日
---	------	--	------	-----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姓名：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
報名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
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特委託_____代理

此致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 - 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 - 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 - 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 -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- 此 致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